

2012 年 3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引言

政府擬提出上述《條例草案》，建議對多條條例作出修訂。建議的修訂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非常重要。本文件旨在就建議的修訂徵求各委員的初步意見。

一般背景

2. 近年政府採用綜合條例草案，有效地對現行法例作出雜項修訂。這樣做可無須為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條例，逐一爭取審議檔期。

建議的修訂概要

3. 現按有關事項的相對重要程度，在以下不同標題說明載入本《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4. 根據現行普通法，刑事法律中有一項不可推翻的普通法推定，就是 14 歲以下的男童並無性交能力。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檢討該項推定及其影響後，在 2010 年 12 月發表一份報告書，建議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為了實施法改會的建議，現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加入一項新條文，以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1997 年條例》”)

5. 由《1997 年條例》所制定的《法律執業者條例》新的第 IIAC 部第 7L 條訂明,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對屬律師法團的公司的適用範圍而言, 本部的任何條文並不影響該條例的實施”。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建議的《律師法團規則》擬稿(“《規則擬稿》”)中, 有一項條文訂明, 就出席律師法團的任何會議及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中表決而言, 該法團成員只可委任屬該法團成員或僱員的律師, 作為其代表。《規則擬稿》的這項建議條文, 可能會對《公司條例》第 114C(1)條施加限制或條件, 故有可能違反越權原則。《公司條例》第 114C(1)條訂明: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表決的公司成員, 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公司成員)作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

6. 律師會堅持《規則擬稿》必須加入這條建議條文, 以達致由律師規管律師法團的政策目的。我們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新的第 7L 條, 以解決可能出現的越權問題。

7. 律師會告知我們, 該會打算在該會擬備的《律師法團規則》實施時, 同時實施《1997 年條例》所載一切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

8. 由於《1997 年條例》是在較久前制定, 當中部分修訂已由 1997 年後對《法律執業者條例》所作的修訂所取代。因此, 《法律執業者條例》和《1997 年條例》的部分條文須作進一步修訂, 以令《1997 年條例》和《律師法團規則》的相關條文得以實施。《條例草案》會載有一個處理這些相應修訂的部分。

《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其他主要建議修訂

9.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0(3)條與第 31C(3)條一併理解時, 基於第 31C(3)條的推定效果, 受僱大律師必須先投保, 然後方能獲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 而這種令受僱大律師必須在投保後方能獲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的效果, 可能是在制定第 31C 條時的一項無心之失。

10. 大律師公會認為沒有政策理由支持受僱大律師必須投保的規定，因此建議受僱大律師證書的申請人應獲豁免受該條例第 30(3)(b)條所規限。大律師公會解釋，受僱大律師只向其僱主而非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服務；而受僱大律師應否投保，屬受僱大律師與其僱主之間的事。至於事務律師方面，我們留意到受僱律師一般無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

11. 此外，我們有需要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0M(1)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讓針對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可向終審法院提出。這項條文與該條例第 13(1)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類似。該條文基於終審法院在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4] 1 HKLRD 214) 的判決而由《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5 年第 10 號)廢除。終審法院在該案裁定，第 13(1)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有關終審法院終審權的規定相抵觸。《條例草案》亦建議就第 25(2)(c)、39(2)(c)、40P(3)(a) 及 40R(2)(c) 條作出多項相關及相應修訂。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12. 公務員事務局及香港海關建議廢除《香港海關條例》第 12(6)條，因該條文可能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8(2) 條有關旅行的自由的規定。該條文規定正被停職的人員須先尋求香港海關關長的准許，方可離開香港。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13. 由於知識產權署已開設助理首席律師這個律政人員職位，現建議把助理首席律師加入上述條例的相關條文，以確保助理首席律師合資格獲委任為某些司法人員。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及《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14. 律政司司長獲授更大的編輯權力，將利便在準備及更新香港法例時所涉及的編輯工作。這包括劃一活頁版與《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2 條下新法例資料庫制度的編輯權力範圍；賦予新增權力，以在對某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之後，加入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或《法例發布條例》編配予該條例的章號，以及在定義之後加入其中文／英文對應詞。

輕微及技術性的雜項修訂

15. 當局亦建議，因應不同目的，對多條條例或附屬法例作出若干輕微及技術性修訂，例如更正或更新部分成文法則的提述，以及使若干成文法則達致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本一致。

公眾諮詢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6. 當局曾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法改會報告書有關廢除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及《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17. 此外，律政司亦已另備文件，載述對上述條例的建議修訂，以便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其他

18. 我們已就本文件第 5 至 8 段所載有關律師法團的建議修訂，徵詢律師會的意見。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對上文第 11 段建議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0M(1)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沒有意見。至於其他建議修訂，由於屬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律政司

2012 年 3 月